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18/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15年2月9日(星期一)
時　　間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張國柱議員 (主席)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家騮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缺席委員　：何俊仁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易志明議員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I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陳吳婷婷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李婉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行政主任(津貼／策劃)
胡志文先生

議程第IV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佘穎敏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議程第V項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陳羿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李婉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署理)
吳偉權先生

顧問團隊首席研究員
徐永德博士

顧問團隊首席研究員
羅致光博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770/14-15(01)至(02)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定於2015年3月9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項目 ——

(a) 推廣積極樂頤年；及

(b) 檢討傷殘津貼。

3. 副主席表示，鑒於團體未獲邀請就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稱"院舍服務券計劃")表達意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希望團體會有機會就該計劃表達意見。她建議就此安排一次會議，聽取團體的意見。主席和張超雄議員支持該項建議，並提出應為此舉行一次特別會議。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特別會議已編定於2015年3月23日舉行，以聽取團體對院舍服務券計劃的意見。)

4. 梁耀忠議員建議邀請團體在下次例會上就傷殘津貼表達意見。考慮到有關傷殘津貼的討論會很漫長，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考慮稍後才聽取團體對傷殘津貼的意見。

5. 副主席表示，個別人士／團體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口頭陳述意見限時3分鐘的規定應予檢討，讓個別人士／團體有更多時間陳述意見。梁耀忠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並表示視乎所討論的題目，事務委員會可考慮在一次會議上只安排一個議程項目，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同意在某些情況下，或需專為討論單一個項目舉行會議，但他表示，考慮到在待議事項一覽表內有眾多事項尚待討論，事務委員會應盡量在一次會議上編排兩個討論項目。

III. 在沙田第16及58D區火炭公共房屋發展項目設立新的合約安老院舍

[立法會CB(2)770/14-15(03)至(04)號文件]

6.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他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7. 應主席邀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下稱"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向委員簡介政府建議的一項工程，在沙田第16及58D區火炭房屋委員會公共房屋(下稱"公屋")發展項目(下稱"有關公屋發展項目")中，透過獎券基金撥款，興建一間提供100個宿位的合約安老院舍(下稱"該合約安老院舍")。

善用有關公屋發展項目用地

8. 鑒於有關公屋發展項目將會提供4 850個住用樓宇單位，而且沙田正面對人口老化的情況，副主席深切關注到，興建一間提供100個宿位的合約安老院舍，可能不足以應付需求。她表示，政府當局在規劃宿位供應時，應考慮有關地區的長者人口，並善用該等用地，藉以盡量提供多些宿位。

9. 梁志祥議員表示，鑒於人口老化及安老院舍需求龐大，政府當局應在今後的項目中提供更多宿位。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如能在規劃初期未雨綢繆，該合約安老院舍已可提供更多宿位。他察悉，

在預留作興建新安老院舍／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12幅用地上(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770/14-15(03)號文件)附件3(下稱"附件3")所指)，該等設施大部分只會各提供100個宿位；他詢問當局決定此規模的依據為何。

10.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下稱"勞福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回應時表示，在不同的公屋發展項目，可為設置福利設施而編配的總樓面面積各有不同。政府當局考慮公屋發展項目中新安老院舍的面積時，須在應付房屋需求與長者對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按照計劃，該合約安老院舍將提供100個宿位；視乎其裝修工程，竣工時或許尚有少許空間可增設宿位。

11. 勞福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又表示，預留作興建新安老院舍、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用地數目，已由11幅增至12幅，部分為公屋發展用地。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爭取更多用地，興建安老院舍。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補充，在大圍已有一間新合約安老院舍於2014年11月投入運作，而上述12幅用地當中，有3幅位於沙田。

12. 副主席重申，政府當局應考慮沙田區長者的住宿照顧需要，盡量善用有關用地。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讓該合約安老院舍多建一、兩層樓面；該合約安老院舍附近亦應設有一個花園，讓住客可享受舒適怡人的環境。她察悉，附件3所提及的安老院舍，部分不設日間護理名額；她認為現行政策未能照顧長者的不同護理需要。

13. 勞福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回應時表示，該合約安老院舍將位於一個公屋發展項目內，該處會設有多個綠化地帶。此外，政府當局在公屋發展項目物色合適用地設置安老院舍時，會考慮對環境的影響，並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讓擬建的安老院舍遠離噪音源頭，或採取適當的消減噪音措施，以減輕負面影響。

14. 副主席認為，暫託宿位應為安老院舍的一項標準服務；她詢問該合約安老院舍會否提供此類宿位。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所有新合約安老院舍均會提供指定暫託宿位。

15. 張超雄議員表示，在該合約安老院舍提供日間護理服務，將有助於長者照顧服務的連貫性。倘若該合約安老院舍亦提供相關服務及家居照顧服務，則最為理想。勞福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回應時表示，有關公屋發展項目將設有各種福利設施，包括一間設有60個名額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以切合社區的需要。

16. 關於附件3所述12幅用地上的工程項目，潘兆平議員詢問其發展進度如何，特別是位於觀塘安達臣道的安老院舍，以及是否仍可調整該等工程項目的宿位數目。總行政主任(津貼／策劃)回應時表示，就已獲所需撥款的工程項目而言，建造工程已如期動工。至於位於觀塘安達臣道的安老院舍，他表示建造工程將於2015年年初動工，預計會在2018-2019年度投入運作。

17. 副主席表示，政府正考慮進行一項先導計劃，把興建中的公屋發展項目部分單位售予綠表申請人，售價將會定在低於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的水平。她認為，政府當局若把有關公屋發展項目納入此先導計劃，便應在土地契約中註明，讓準買家對該合約安老院舍有所知悉。

護理界的人手供應

18. 鑒於宿位供應逐漸增加並因而對護理員的需求更加殷切，梁志祥議員關注護理界的人手供應。勞福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回應時表示，護理界的人手供應一直備受政府當局關注。除為護理員和護士舉辦常規訓練課程外，政府當局曾探討創新的方式，吸引新血投身安老服務業界。舉例而言，當局展開一項"先聘用後培訓"先導計劃，鼓勵年青人在安老院舍擔任護理工作。在該先導計劃下，年青人會在安老院舍工作，以掌握技能和累積工作經驗，同時接受在安老服務方面

有系統的訓練。此安排將有利於他們的事業發展。此外，安老事務委員會(下稱"安委會")正擬備的安老服務計劃方案(下稱"計劃方案")，雖然其涵蓋範疇仍有待最後確定，但計劃方案預期亦會研究護理界的長遠人手規劃。

19. 潘兆平議員表示，據他所知，一些服務機構曾要求為安老服務輸入勞工。他認為，輸入護理員會影響本地護理員的培訓及護理界的發展。政府當局應注意輸入勞工對護理界的影響。梁國雄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並表示輸入勞工會窒礙本地護理員的工資增長，因而令有意入職者卻步。

安老服務規劃

20. 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現時對安老服務作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規劃。目前，安老服務以零散的方式提供。倘若"居家安老"是政府的政策，家居照顧服務和日間護理服務便應予加強。他認為對長者應提供持續照顧服務，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其規劃安老服務的方法。他察悉有關公屋發展項目的規劃人口為13 000人，並認為住宿照顧服務只應為持續服務的一部分。政府當局應在有關公屋發展項目下評估社區照顧服務的需求。

21. 勞福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回應時表示，長者在入住院舍前，可能會因健康轉差而需要家人的支援或社區照顧服務(即家居照顧服務或日間護理服務)。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下稱"中央輪候冊")上每名長者均由一名負責工作員照顧其長期護理服務申請。提供長期護理服務的機構亦會留意長者的狀況，如有需要會轉介他們接受最適切的服務。提供各類長者護理服務的硬件(即安老院舍)和軟件(即人力資源)應互相補足。政府當局會盡力改善安老服務的供應。

22. 梁國雄議員表示，由於安老院舍供應不足，獲評定為合資格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現行政策下只獲提供日間護理服務或家居照顧服務。他認為，倘若某長者獲負責工作員評定為合資格接受院舍的照顧服務，他或她便應獲配

宿位。梁議員詢問，負責工作員按何機制為長者擬訂護理計劃。他表示，政府當局忽略了對長者護理需要的專業評估。

23. 主席表示，在政府當局文件附件2所提及的5間新安老院舍／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當中，只有深水埗東沙島街和荃灣的安老院舍以8：2的比例(下稱"宿位比例")提供資助與非資助宿位。他詢問為何不提高其餘3間安老院舍的宿位比例至8：2。

24. 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在規劃上，新安老院舍的宿位比例一般會定於6：4。當局決定一間安老院舍的資助及非資助宿位數目時，會考慮有關地區的經濟狀況及鄰近地區的非津助宿位數目等因素。她表示，所有新訂的服務合約均會加入一項新條文，容許政府當局保留在合約期內調整資助與非資助宿位比例的權利。此舉會給予政府當局彈性，在考慮各項因素(包括非資助宿位的入住率)後，對宿位比例作出所需的調整。

25. 主席表示，由於非資助宿位需求亦很龐大，安老院舍此類宿位快將全部滿額。因此，政府當局將沒有空間調整宿位比例。鑒於中央輪候冊上許多長者來自基層家庭，因而無法負擔安老院舍的非資助宿位，政府當局應提高安老院舍中資助宿位所佔的比例，讓更多此類長者可入住安老院舍。

26. 梁國雄議員表示，若增加安老院舍資助宿位的供應，政府當局將須承擔更大的經營開支。他認為，政府當局對委員一再要求提高宿位比例置若罔聞，是因為想避免加重財政承擔。除非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提出向住宿照顧服務增加撥款，否則資助住宿照顧服務供應不足的問題不會獲得解決。

27. 勞福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回應時表示，政府過去每年均有增撥資源予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此外，護老者亦獲提供支援。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滿足長者的照顧需要。

經辦人／部門

28. 張超雄議員讚揚把合約安老院舍納入有關公屋發展項目的做法，並表示政府當局應貫徹同一方針，在所有公屋發展項目設置福利設施。他察悉，該合約安老院舍預定於2019年左右落成，但其營運合約要到2020年才批出；他促請政府當局提早開始為該合約安老院舍揀選合適的營辦機構，讓其可早日開始運作，而獲選的營辦機構亦可參與該合約安老院舍的設計。

29. 勞福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壓縮所需的程序。該合約安老院舍的工程執漏補遺，以及為其揀選合適的營辦機構，將會同步進行，讓該合約安老院舍可早日開始運作。

30. 主席邀請委員表達意見，在席委員原則上支持當局把相關的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議。副主席表示，鑒於預留作興建新安老院舍、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12幅用地的面積，有關的安老院舍應提供更多宿位。她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擬在這些安老院舍所提供的宿位數目。主席和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向財委會提交相關的撥款建議前，就獨立的安老院舍及位於附件3所述12幅土地的公屋發展項目的安老院舍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5年4月16日隨立法會CB(2)1266/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調整《領養條例》(第290章)下的收費

[立法會CB(2)770/14-15(05)號文件]

31.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下稱"勞福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向委員簡介調整兩項領養服務的訴訟監護人費用的建議；而有關費用在依據《領養條例》(第290章)制定的《領養規則》(第290A章)及《公約領養規則》(第290D章)中有所指明。

32. 陳志全議員和張超雄議員認為，收回提供訴訟監護人費用所涉成本，不應是政府當局的主要考慮，因為領養是為了有關兒童的福祉，並且有助解決社會問題。陳議員認為，擬領養兒童的人士不大可能會因訴訟監護人費用的溫和升幅而改變主意。政府當局提出的兩個方案(即一次過調高兩項訴訟監護人費用的方案(a)及採用逐步遞增做法的方案(b))當中，他認為方案(b)較佳。

33. 潘兆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採取步驟鼓勵領養兒童。他察悉政府當局擬收回根據第290A章及第290D章執行法定職責所涉全部成本的20%，並詢問有否空間調整該百分比。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下稱"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訂定此百分比時，已在收回成本和避免令申請人對領養兒童卻步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收回成本的目標多年來一直定於收回全部成本20%的水平。

34. 勞福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回應潘兆平議員有關政府當局屬意哪個方案的詢問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兩個方案皆可接受，並希望徵詢委員對其建議的意見。

35. 陳志全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檢討有關領養兒童的政策，以及放寬領養準則，例如准許結婚未滿3年的人士申請領養兒童。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進行檢討。

36. 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需要有嚴格的領養準則，以確保有關兒童的最佳利益。申請人須處事成熟，能了解到領養兒童是一生的承擔，並能履行此承諾。3歲以上的兒童及家庭背景複雜或有健康問題的兒童，可能需要輪候較長時間才獲領養，但安排兒童入住領養家庭，平均所需時間約為3個月。政府當局認為，現行領養準則切合時宜。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留意社會的發展，並在有需要時考慮檢討相關政策。

37. 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陳志全議員就獲領養兒童人數及領養申請人人數

所作的查詢時表示，過去3年，每年涉及訴訟監護人費用的獲領養兒童平均人數和領養申請人平均人數分別為119人和200多人。

38. 陳志全議員詢問，領養的準則是否法律規定或政策指引。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領養準則列於第290章，而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既依照法律亦遵循相關實務指引行事。應陳議員要求，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答應就有關領養準則和規定的政策指引和立法條文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

39. 張超雄議員表示，兒童最適宜在6歲之前接受領養。統計資料顯示，合資格接受領養的兒童有一半以上未獲領養。他表示，對於父母並沒有表示願意放棄其子女的個案，社署和提供領養服務的獲認可機構一向均會十分謹慎處理。儘管有些父母很久(例如一年)沒有探訪過其子女，社署和有關機構通常亦不會為該等兒童安排領養。這些兒童若不獲領養，最終會入住兒童院或寄養家庭，直至他們年屆18歲為止。在現行安排下，寄養父母不可領養寄養子女；即使有此意願，亦無法進行領養。因此，寄養兒童可能需要遷往另一寄養家庭。此安排對該兒童可造成傷害，極不可取。他呼籲政府當局就領養、寄養服務及兒童院全面檢討各項服務。

40. 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社署的社工會為有關兒童制訂長遠的福利計劃，並竭力協助適合領養的兒童。倘若無法獲得有關父母的同意，社署或可考慮向法院申請命令，以在領養安排中免除父母的同意，惟此舉須符合有關兒童的最佳利益。社署只會經過深思熟慮才申請上述命令，因為此舉可能涉及剝奪父母的權利。以往曾有一些個案，父母久久未有探訪其子女，社會遂成功取得領養令。政府當局會仔細考慮委員所提有關檢討領養服務及照顧服務的建議。應張超雄議員要求，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答應提供因兒童於一、兩年內未獲父母探訪而無法安排領養的個案數字，以及在未經父母同意下取得法院命令領養兒童的個案數字。

政府當局

41.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兩名委員表示支持方案(b)，沒有委員表示支持方案(a)。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2015年3月18日隨立法會CB(2)1082/14-15(01)號文件提供載於上文第38及40段的所需資料。)

V.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立法會CB(2)770/14-15(06)至(07)及CB(2)820/14-15(01)號文件]

42.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下稱"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介紹安委會就引入院舍服務券計劃進行的可行性研究(下稱"可行性研究")的進度。顧問團隊首席研究員徐永德博士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闡述顧問團隊的初步研究結果及建議。

(由於主席缺席，會議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於下午12時15分將會議由指定的結束時間延長10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參與院舍服務券計劃的服務機構的質素

43. 張超雄議員表示，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未能與津助／合約安老院舍看齊。根據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三號報告書(下稱"第六十三號報告書")，就空間和人手標準而言，該等安老院舍的服務水平遠低於津助／合約安老院舍。第六十三號報告書亦述明，截至2014年3月底，在中央輪候冊上只有約5%長者願意入住改善買位計劃宿位。鑒於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舍(下稱"改善買位計劃院舍")獲支付的單位成本較津助／合約安老院舍的為低，而且擬議的服務券價值會參考改善買位計劃院舍資助宿位的單位成本，他質疑院舍服務券計劃會否提供足夠誘因，鼓勵提升服務。他亦關注到，院舍服務券計劃若主力由改善買位計劃下的安老院舍提供服務，其參與率及服務質素將會如何。雖然院舍服務券計劃會令改善買位計劃下的安老院舍的單位成本及

入住率有所改善，但他認為此做法不能有效解決住宿照顧服務嚴重不足的問題。他察悉，當局建議在此計劃下以個人為單位向使用者進行資產入息審查；他認為，院舍服務券計劃的受惠人士應無須接受資產入息審查。他擔心，此計劃是為現有的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日後引入資產入息審查而鋪路。

44.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院舍服務券計劃的目的，是讓長者(特別是已入住私營安老院舍並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長者)獲得更理想的服務，同時利用自負盈虧和私營安老院舍的宿位，縮短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由於"錢跟人走"模式、共同付款及自付差額安排均有利於持續提供住宿照顧服務，亦有助政府當局為此作出長期承擔，當局可藉院舍服務券計劃測試這種嶄新資助模式的可行性。院舍服務券計劃亦會為安委會提供資料，以籌劃計劃方案。她強調，進行可行性研究，並不會影響政府目前就提供長者資助住宿照顧服務所作的承擔。政府當局會繼續努力設法取得合適用地，以興建安老院舍，並積極跟進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的工程項目，以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

45. 副主席關注私營安老院舍的質素，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監察參與院舍服務券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的質素。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一如顧問團隊所建議，當局會建立一個監察機制，以確保在院舍服務券計劃下的服務質素。

院舍服務券計劃對社區照顧服務的影響

46. 鄧家彪議員表示，許多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稱"社區服務券計劃")的服務機構反映，社區照顧服務券的價值不足以彌補成本。鑒於擬議的住宿照顧服務券價值可能約為社區照顧服務券價值的兩倍，他擔心院舍服務券計劃可能會吸引社工及長者轉投目光，因而影響社區照顧服務的供應，亦可能會導致部分社區服務券計劃參加者轉而參加院舍服務券計劃。鑒於投放於社區照顧服務的資源不足，加上難以確定社區照顧

服務機構所面對的服務需求，有意見認為，經評定為有照顧需要的長者應獲發單一價值的服務券，他們可憑券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住宿照顧服務，二擇其一。

47. 副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不反對探討院舍服務券計劃，因為相關可行性研究理應可處理長者住宿照顧服務不足的問題。不過，院舍服務券計劃的設計未有考慮該計劃對社區照顧服務的影響。她表示，社聯關注到，引入院舍服務券計劃會影響社區服務券計劃的普及程度。

48.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由於社區照顧服務和住宿照顧服務所涵蓋的範圍不盡相同，上述兩項服務券計劃提供的服務不會重疊。政府當局亦知悉，有些長者可能選擇一邊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一邊接受社區照顧服務，而有些長者則經社署的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稱"統評機制")評定為同時符合資格接受社區和住宿照顧服務，所以政府當局已要求顧問團隊在可行性研究中亦考慮，院舍服務券計劃會否影響社區服務券計劃或帶來意料之外的後果，例如長者過早入住院舍的情況。此外，可行性研究亦重點探討有何措施協助長者有所依據地決定接受哪種服務，例如透過向服務券使用者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在住宿照顧服務券的價值方面，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擬議的住宿照顧服務券價值並不等同於社區照顧服務券的價值，因為兩種服務在單位成本上有所差別。

院舍服務券計劃的目標

49.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主席有關院舍服務券計劃目標的查詢時表示，目前約有3萬名長者輪候資助安老院舍，輪候時間約為20至30個月。私營安老院舍的空置率約為30%，約70%的私營安老院舍住客正領取綜援。平均而言，這些長者每月領取約6,000元綜援，以支付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私營安老院舍把其服務與長者每月所獲綜援金額掛鈎，改善服務的誘因甚微。院舍服務券計劃可善用私營機構的力量，令合資格長者可選擇由私營安老院舍提供而可能更切合其需要的服務。

院舍服務券計劃或可提供誘因，鼓勵私營安老院舍改善服務質素。

50. 主席認為，院舍服務券計劃或可解決綜援受助人所面對的共同付款問題，但無法改善資助安老院舍的輪候情況。他察悉，中央輪候冊上的長者屬中度或嚴重缺損，但居於私營安老院舍非資助宿位的長者卻無須通過統評機制，所以他們不一定是體弱長者。此外，他亦觀察到，部分改善買位計劃院舍可能需要進一步改善其服務，以符合長者的期望。因此，當局有必要為院舍服務券計劃訂立明確的目標。

51.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負擔能力較高的長者可考慮補足服務券價值與私營安老院舍收費之間的差額，選擇可符合社署在院舍服務券計劃下就服務所施加的規定的安老院舍，向其購買升級／增值服務。除私營安老院舍外，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亦可參與院舍服務券計劃。主席和副主席表示，此情況會引起較富裕長者在院舍服務券計劃下與基層長者爭奪宿位的問題。

52. 鑒於改善買位計劃院舍的平均輪候時間僅約為6至9個月，鄧家彪議員關注到院舍服務券計劃能否大幅縮短輪候時間。他詢問，若政府當局考慮向服務需求高的改善買位計劃院舍在50%的限制之上額外購買改善買位計劃宿位，會否更直截了當。他又認為，離開醫院的長者可能對住宿照顧服務有更迫切的需要。他建議政府當局在推行院舍服務券計劃前，先就此組別長者的服務需要搜集資料，並與業界磋商。

53.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不支持"錢跟人走"模式，因為此模式無法幫助財力有限的長者獲得所需的住宿照顧服務，反而會補貼較富裕的長者使用該等服務。他認為，倘若資助住宿照顧服務能滿足長者的需要，私營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和收費便會下降。政府當局應爭取多些土地興建安老院舍，而貧困長者應獲優先提供資助住宿照顧服務。

54.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院舍服務券計劃的對象是需要住宿照顧服務的人士，共同付款分擔表是按此理念制訂的。擬議的補足差額安排旨在提供一項選擇，讓較富裕的長者藉支付額外費用使用升級／增值服務。即使情況如此，政府當局建議就可補足的差額設限，亦不存在該計劃向富裕長者傾斜的問題。

55. 主席詢問，院舍服務券計劃如何可改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情況，以及不在中央輪候冊上的現有綜援受助人，若其家人為其支付共同付款金額，他們可否使用住宿照顧服務券。他又詢問，已通過統評機制評估並入住改善買位計劃院舍資助宿位的長者，可否參加院舍服務券計劃。

56. 顧問團隊首席研究員羅致光博士回應時表示，根據粗略估計，正領取綜援、在中央輪候冊上，且居於私營安老院舍非資助宿位的長者當中，約10%至20%曾表示有興趣使用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服務券計劃可讓此組別長者迅速轉往質素較佳的安老院舍。除私營安老院舍的非資助宿位外，住宿照顧服務券使用者亦可選擇自負盈虧、津助及合約安老院舍的非資助宿位。院舍服務券計劃的初步設計並不涵蓋已通過統評機制評估並入住改善買位計劃院舍資助宿位的長者。不在中央輪候冊上的綜援受助人不會符合資格參加院舍服務券計劃，因為根據現行政策，輕度缺損的長者不獲提供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既然已通過統評機制評估並入住改善買位計劃院舍資助宿位的長者正接受改善買位計劃下安老院舍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似乎沒有迫切需要把他們也納入院舍服務券計劃。儘管如此，她察悉部分委員希望政府當局進一步考慮此點。

院舍服務券計劃的準使用者

57. 對於張超雄議員詢問預期使用者如何分布於不同的共同付款水平，羅致光博士回應時表示，根據可行性研究的初步結果，預期70%至80%的住宿照顧服務券使用者將會是0級使用者。這些住宿照顧服務券使用者在參加服務券計劃前，不外乎屬

符合資格領取綜援或已一直領取綜援兩類。換言之，大多數住宿照顧服務券使用者均會是財力有限的長者。至於較富裕的長者，羅致光博士表示，根據初步建議，最高的共同付款比例將會是75%(若服務券價值為11,685元，即8,764元)。與長者就現有模式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須支付的約1,600至2,000元月費相比，住宿照顧服務券對他們來說可能並非最具吸引力的選擇。此外，服務券使用者每月只可購買價值20,449元(包括補足的差額)的服務，而一些富裕長者往往首選月費2萬至5萬元的高檔非資助宿位，所以他們不大可能會選用住宿照顧服務券。

58. 張超雄議員表示，津助安老院舍所獲的平均單位成本(護理安老院為14,000元，護養院為2萬元)較住宿照顧服務券的價值(11,685元)為高，所以津助安老院舍可能認為院舍服務券計劃不具吸引力。他深切關注到，倘若今後住宿照顧服務主要以服務券的方式提供，希望入住津助安老院舍的長者將須支付較高昂的費用。

59. 羅致光博士回應時表示，由於津助安老院舍只有少量空置宿位，他們參與院舍服務券計劃的興趣將會有限。他指出，有些安老院舍的非津助宿位月費低於11,000元，部分該等安老院舍可能會考慮參與院舍服務券計劃。他又表示，在改善買位計劃下，購買的宿位屬甲一級和甲二級。甲一級宿位的單位成本高於較甲二級宿位為高，因為前者的服務水準較高。營辦甲二級宿位的機構若提高其服務水準，可參與院舍服務券計劃。希望院舍服務券計劃可提供誘因，鼓勵私營安老院舍(包括提供甲二級宿位的院舍)提高其服務水準。

VI. 其他事項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5月19日